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